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191,920,290.02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969,990,002.94 元），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96,831,342.3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43,479,977.60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

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69,990,002.94	-1,772,938,846.80	147,022,699.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543,479,977.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96,831,342.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198,635,383.37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43,479,977.60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96,831,342.38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小于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环境持续承压，基于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保持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2025 年度公司未要求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分红。未来公司将着力改善经营状况，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综上所述，鉴于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